

#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023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II 类学分管理细则

## (试 行)

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II 类学分管理办法》和专业培养方案，本科学生的修习学分由 I 和 II 二大类组成。II 类学分主要用于课堂外的各类实践训练活动，历史学复硕专业学生本科阶段至少完成 7 学分方可毕业，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师范）、汉语言文学（经亨颐实验班）（师范）四个专业至少要修满 6 学分方可毕业。

II 类学分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性学习、开放性实验（实训）、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认定、科研训练（不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及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等。为了更好地实施 II 类学分，规范 II 类学分的认定，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II类学分申报范围

II 类学分为创新创业类、教育实践类（劳动教育）、思政公益实践类（社会实践类）、特色限选类（仅历史学复硕专业）四类，学分的认定标准参照文件和人文学院在教务处备案过的实施细则执行。

**1、创新创业类：**包含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学术科研获奖，主持或参与的各类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获得的专利，考取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和各类创业活动和经历等。

**2、劳动教育类（教育实践类）：**由理论学习和劳动实践活动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均完成并通过才能获得相应学分。由学校组织线上劳动理论学习，学院组织劳动实践活动，劳动技能课程修读等，2021 级起的学生需认定，由学院团委负责统计及认定，公布劳动教育学分获得情况。

**3、思政公益实践类（社会实践类）：**由团委等部门组织并考核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满足实践时间为 1 周（16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的前提下，由团委确定认定标准。

**4、特色限选类（仅历史学复硕专业）：**修读专业特色限选类课程，仅限于培养方案中有特色限选类学分要求的专业认定（本科阶段需完成 1 学分）。

2023 级各专业（II类）学分要求如下：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师范）、汉语言文学（经亨颐实验班）（师范）四个专业至少要修满 6 学分，为课外非收费学分，其中创新创业类 3 学分、劳动教育类 2 学分、思政公益实践类 1 学分，详见下表：

| 汉语言文学（经亨颐实验班）（师范）、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师范） II 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学分 | 总学分数<br>6 |
|---|---------|------|-----------|
|   | 教育实践类   | 2    |           |
|   | 思政公益实践类 | 1    |           |
|   | 创新创业类   | 3    |           |

2023 级历史学复硕专业（II类）学分需要完成 8 学分，本科阶段需要完成 7 学分（含特色限选类 1 学分）、研究生阶段 1 学分。详见下表：

| 历史学复硕专业<br>II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学分 | 总学分数<br>8 |
|----------------|------------|------|-----------|
|                | 劳动教育类      | 2    |           |
|                | 社会实践类      | 2    |           |
|                | 创新创业类      | 2    |           |
|                | 特色限选类      | 1    |           |
|                | 研究生基本科研素养类 | 1    |           |

| 历史学复硕专业特色限选类课程及其学分分配 | 课程名称    | 学分  | 修读学期    | 备注   |
|----------------------|---------|-----|---------|--|
|                      | 社会公益    | 2   | 1、2、3、4 | 社会公益，是指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心他人，关注社会，提高社会责任感，具体包括志愿者服务、援助社会弱势群体等公益活动。 |
|                      | 国内外交流研修 | 2   | 5       |  |
|                      | 教科研论文发表 | 1   | 10      | 在全国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一篇论文  |
|                      | 教学技能达标  | 0.5 | 7       |  |
|                      | 艺术才能达标  | 0.5 | 8       | 艺术才能达标，即“一人一艺”（每人在音乐、美术、文学等方面至少有一样艺术特长），定期组织测试。                  |

|  |                      |    |      |  |
|--|----------------------|----|------|--|
|  | 国际视野、人文素养、教育情怀、艺术修养等 | 12 | 1-12 |  |
|--|----------------------|----|------|--|

注：在特色限选类课程中设置《教科研论文发表》课程，要求学生研究生毕业前至少公开发表一篇相关论文，作为毕业的必备条件。

| 历史学复硕<br>专业研究生<br>基本科研素<br>养类 | 环节名称          | 学分   | 修读学期 | 方式 |
|-------------------------------|---------------|------|------|----|
|                               | 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 | 0.25 | 9-12 | 考核 |
|                               | 文献阅读报告        | 0.25 | 9-12 | 考核 |
|                               | 学术活动          | 0.25 | 9-12 | 考核 |
|                               | 社会实践          | 0.25 | 9-12 | 考核 |

注：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通过多种手段的训练，培育学位申请者拥有良好学术道德观念和学术规范品质。

**文献阅读报告：**在论文选题及研究方向范围内至少阅读文献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5 篇，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导师提交至少 2 份书面文献阅读报告。

**学术活动：**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 20 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达到要求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社会实践：**实践活动的形式允许多样化，可以从事社会调查、科研实践、兼职实习、教学实践等工作，工作量累计应不少于 30 日。

## 二、II类学分认定的内容

### (一) 服务性学习

服务社会是大学的重要功能之一。服务性学习是指学生利用已掌握的知识开展对社会的服务，并通过服务过程对所学东西进行积极反思的有组织的活动。服务性学习将学生的课堂学习与现实社会的问题和需要结合起来，促进学生的智力发展和培养学生的社会参与意识。

### (二)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主要是指：参加校级（含）以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培训、长短期运动队集训、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理论学习型和学术型社团活动以及各类竞赛、科研（成果）获奖等。

### (三) 职业资格证书

学校鼓励学生为拓展职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而参与各类职业资格证的考试，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

### (四) 科研训练（不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学年论文）

主要是指各专业学生的科研立项及其他有组织的科研训练等。

### (五) 社会实践活动

1. 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相关社会实践活动等，可根据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获得相应学分，由团委学生会负责记录、统计及认定。

2. 学科、专业性实践内容是指：专业基本技能训练，以及各类考试等活动，是学生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和提升专业素质的重要环节。

## 三、II类学分评分细则和申报流程

(一) 服务性学习：学院根据学校安排逐步开展服务性学习的试点，并不断地进行总结、推广。参与服务性学习的学分评定，一周计 1 学分。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累计 8 次以上计 1 学分。图书馆志愿者，累计 8 次以上计 1 学分。由学院团委学生会负责记录、统计及认定，提供相应证明。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将电子版证明材料提交教务科审核。

### (二)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

1. 参加由学院认定的理论学习型和学术性社团活动满一年，并能够正常参加活动，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取得一定成果或考核合格的，可获得 2 学分，需将相应证明或证书提交教务科审核。

2. 参加学术活动，获立项并结题 1 次，计 1 学分，需将结题证书提交教务科审核。

### 3. 校级（含）以上竞赛获奖

校级（含）以上竞赛获奖是指以正式发文、公告为准的各级各类竞赛，需将相关证书或证明提交教务科审核。各级别竞赛获奖奖励学分见下表：

| 项目          | 获奖等级       | 学分 | 备注  |
|-------------|------------|----|---|
| 学<br>科<br>竞 | 国家特等       | 6  | 注： 2 人合作按 6: 4 分成； 3 人合作按 5: 3: 2 分成； 4 人以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 |
|             | 国家一等       | 5  |   |
|             | 国家二、三等、省特等 | 4  |   |

|   |              |   |   |
|---|--------------|---|---|
| 赛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一等 | 3 | 余均等分。认定分值每项每人最低为 0.5 分。毕业时累计后，四舍五入计算学分。 |
|   | 省二、三等、市一等    | 2 |   |
|   | 市二、三等、校二等以上  | 1 |   |

#### 4. 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是指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被收录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中的作品（也可提交录用通知书）；经认定的各种软件、课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学分见下表：

| 项目 | 获奖名称和等级     | 学分 | 备注  |
|----|-------------|----|---|
| 论文 | 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 7  | 注：多人合作项目学分计算办法：2人合作按 6: 4 分成；3人合作按 5: 3: 2 分成；4人以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余均等分。认定分值每项每人最低为 0.5 分。毕业时累计后，四舍五入计算学分。 |
|    | 国内二级学术刊物    | 5  |   |
|    | 一般学术刊物（含院报） | 3  |   |
|    |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 3  |   |
| 软件 | 开发、研制       | 5  |   |
| 课件 | 开发、研制       | 5  |   |

#### （三）职业资格证书：

1、考取“导游资格证书”（包括外语导游），“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或“全国翻译证书”或“中高级口译证书”，计 2 学分。获得其他被国家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经学院认定也可获得相应学分。

2、等级考试：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计 1 学分；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计 2 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在校期间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的，计 1 学分。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甲以上的，计为 1 学分（师范生普通话和教师资格证不列入 II 类学分范围）。

（四）科研训练（不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需我院教学委员会认定）1 篇以上，或在报纸、杂志、期刊等刊物公开发表文学创作或文学评论 8 篇，计 1 学分，最多不超过 2 学分。百篇必读书目工程中，每学年组织一次测试，三次测试均合格且阅读量达到核定数量，计 2 学分。

#### （五）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活动时间在 7 天以上的，计 1 学分。

2. 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最多不超过 1 学分（历史学复硕专业不超过 2 学分）。

（六）其它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II 类学分管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按照该文件执行。

（七）II 类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在校 2023 级本科生，时间跨度为本科在校期间。

（八）学生需在大三学年 12 月 15 日前以班级为单位提交 II 类学分预审核材料。

（九）学院建立 II 类学分认定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科长、团委书记、学科委员会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组成），负责学生学分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后的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十）学校审核后将在大四学年第二学期将 II 类学分录入，学生可自行进行查询，学校以累计学分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四、本管理细则从 2023 级试行，由学院 II 类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学院教务科

2025 年 12 月 1 日